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簡字第288號

原告 張志村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蔡涵如律師、曾本懿律師
複訴訟代理 郭小如律師

人

被告 黃曄記
兼法定代理 黃信傑

人

兼法定代理 羅燕鈴

人

前三人共同 郭峻豪律師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19日8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門牌號碼569號前，以時速47.92公里之速度行駛欲超越同向前方之被告丙○○所騎乘之腳踏車時，因被告丙○○騎乘腳踏車本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卻於行進中突然向左偏行之過失，致兩車發生碰撞，雙方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右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左

側上臂鈣化性肌腱炎之傷害。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2萬5774元、3個月全日看護費用18萬元、交通費用2500元、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22萬元、慰撫金7萬1726元，合計50萬元之損害（25774+180000+2500+220000+71726=500000）。且被告丙○○係00年00月00日生，其為上揭侵權行為時，被告乙○○、丁○○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丙○○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原告107年7月31日變更狀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51頁背面、卷二第84頁）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其中107年4月17日在甲○○○○以震波治療自費1萬元部分，距離上揭事故已久遠，且原告於高雄長庚醫院之震波治療費用僅3000元；依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需專人看護期間僅有住院6日及出院後1個月；依原告所提出之事故前1年即105年收入為30萬4287元，每月2萬5357元，原告以每月5萬5000元為每月收入基準，已屬無據，且原告於106年6月3日獨自1人出席與被告在鳳山區公所調解，於106年9月30日即在其臉書上張貼工作照片，應無4個月無法工作之情形；而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又原告就上開事故亦與有超越被告丙○○所騎乘之腳踏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並行間隔，暨超速行駛之過失，應負1/2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106年6月19日8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門牌號碼569號前，以時速47.92公里之速度行駛欲超越同向前方之被告丙○○所騎乘之腳踏車時，因被告丙○○騎乘腳踏車本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卻於行進中突然向左偏行之過失，致兩車發生碰撞，雙方人車倒地，原告因

而受有右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二)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萬5774元、1個月全日看護費用6萬元、交通費用2500元、慰撫金2萬元之損害。

(三)被告丙○○係00年00月00日生，其為上揭侵權行為時，被告乙○○、丁○○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丙○○連帶負賠償責任。

(四)上開事故之路段於106年6月19日之速限，依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3月21日第2次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及同意核備之速限為30公里/小時，但因施工單位沿路旁設有圍籬，且無標誌。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萬5774元、「3個月全日」看護費用18萬元、交通費用2500元、「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22萬元、慰撫金7萬1726元之損害，有無理由？（除前述不爭執部分外）

(二)原告就其上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萬5774元、「3個月全日」看護費用18萬元、交通費用2500元、「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22萬元、慰撫金7萬1726元之損害，有無理由？（除前述不爭執部分外）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

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2. 經查，被告丙○○因上開過失致發生上揭事故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7頁），且經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47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1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足以認定。依上開規定，被告丙○○自應就其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丙○○係00年00月00日生，其為上揭侵權行為時，被告乙○○、丁○○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丙○○連帶負賠償責任，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7頁），是被告3人應就原告因上揭事故所生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就原告上開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1)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萬5774元部分：除原告於107年4月17日在甲○○○自費支付之1萬元之震波費用外，其餘醫療費用1萬577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7頁）足以認定。而關於原告於107年4月17日在甲○○○自費支付之1萬元之震波費用，原告主張：其於高雄長庚醫院自費震波治療每次3000元，但在甲○○○107年4月17日自費震波5次治療僅1萬元，每次2000元，較高雄長庚醫院便宜等語；被告則辯稱：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係載原告預於107年1月30日進行震波治療，但原告遲至107年4月17日始至甲○○○自費震波治療，且費用高達1萬元，應無必要云云。經查，原告於107年1月30日在長庚醫院以3000元接受震波治療，嗣於107年4月27日在甲○○○接受震波治療共5次合計自費1萬元等情，有甲○○○醫療費用明細表、病歷表（見本院卷一第109頁、第127頁）、高雄長庚醫院醫療費用繳費證明單、107年1月30日病歷表（見本院卷一第138頁、第159頁）可證。而依原告所提出之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載稱：「病人…預於107年1月30日進行震波治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頁）、107年1月30日病歷表載稱：「CALCIFIED TENDINGITIS

01 WAS SUSPECTED ARRANGE SHOCK WAVE TREATMENT ON 107-1
02 -3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9頁），與甲○○○107年4
03 月27日病歷表所載：「…calcified tendinitis…sugest
04 shock wave use…體外震波5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7
05 頁），互核相符，可見原告於107年4月27日在甲○○○接
06 受震波治療共5次合計自費1萬元之原因，與原告於107年
07 1月30日在長庚醫院以3000元接受震波治療之原因，應屬相
08 同，是原告於107年4月27日在甲○○○接受震波治療共5
09 次合計自費1萬元，應與原告於107年1月30日在長庚醫院
10 以3000元接受震波治療，均屬必要之醫療費用，原告請求被
11 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萬5774元部分，應有理由。

- 12 (2)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個月全日」看護費用18萬元部分
13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14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
15 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16 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17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
18 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經查：

- 20 ①原告因上揭事故受傷，於「1個月」期間內，由其親人照顧
21 ，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6萬元」之損害等情，為被告所
22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7頁），足以認定。復依原告所提出
23 之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載稱：「病人於
24 106年6月19日至急診，於同日住院及同日開刀進行骨折內
25 固定，於106年6月24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看
26 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頁），可見原告住院6日
27 期間亦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12000元（ $60000/30 \times 6 = 12000$
28 ）之損害。是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合
29 計應為7萬2000元（ $60000 + 12000 = 72000$ ）。

- 30 ②原告雖持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2月17日函主張：被告應連帶
31 賠償「3個月全日」看護費用18萬元云云。惟查，高雄長庚

醫院107年12月17日函雖載稱：「…建議術後由他人全日看護三個月，惟以上仍應依病人實際病情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一第199頁），然原告所提出之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卻載稱：「病人於106年6月19日至急診，於同日住院及同日開刀進行骨折內固定，於106年6月24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頁），二者不盡相符，經本院函詢高雄長庚醫院為何有此記載上之差異，該醫院以108年4月29日函覆本院：「前後建議之差異乃因醫療實務上並無衡量前開建議之標準，且病人休養及看護期間本應依實際發生為準，基此，本院無認定張君前開傷勢共需休養及看護多久之客觀依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頁），可見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2月17日函並無確認原告有3個月全日看護之必要。且原告為00年出生，於上揭事故受傷時僅約31歲，正值青年，身體機能良好，受傷部分又僅是影響行走之位置之右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應不會導致其1個月以上完全無法行動，是原告由親人照顧之期間，應以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為限，經此1個月又6日之專人照顧，原告應足以回復其自理生活之能力，脫離需要專人照顧之狀態。是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事故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逾」7萬2000元部分，尚無理由。

(3)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用25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揭侵權行為受有交通費用2500元之損害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7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有理由。

(4)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22萬元部分：

① 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事故受有4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高雄長庚醫院107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載稱：「病人於106年6月19日至急診，於同日住院及同日開刀

01 進行骨折內固定，於106年6月24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
02 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需休養『3個月』，不宜運動及工作
03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頁）、高雄長庚醫院107年9月
04 11日診斷證明書載稱：「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07年8月21日
05 住院治療，於民國107年8月22日接受鋼板移除手術，於民
06 國107年8月25日出院，需休養『1個月』…」等語（見本
07 院卷一第186頁）可證，足以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之仲
08 介工作並無需負重，應無因上開傷害而無法工作云云，惟原
09 告所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業已記載原告第1、2次手術之
10 休養期間各3個月、1個月明確，且原告所從事之不動產仲
11 介工作，雖非需要負重之工作，但原告所受之上揭右側小腿
12 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非屬輕微之皮肉傷，且有手術
13 之必要，並實際進行手術，但依一般人之觀念，斷無令原告
14 於手術後仍強忍身體上之痛苦繼續工作之理，是原告依上揭
15 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各休養3個月、1個月期間為不能工作期
16 間，尚符常情。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06年6月3日獨自
17 1人出席與被告在鳳山區公所調解云云，惟出席調解僅需簡
18 單之身體行動能力及思考能力即可，與是否具有從事原告原
19 來之不動產仲介工作能力，應屬二事，不能以原告出席調解
20 即認原告當時已回復工作能力。再者，被告雖提出106年9
21 月30日永慶不動產—新堀江體系臉書之工作照片（見本院卷
22 一第82頁、第134頁至第136頁）辯稱：原告於106年9月
23 30日即可工作云云，惟依本院上開認定，原告第一次手術不
24 能工作期間為3個月應為自106年6月19日至106年9月18
25 日止，是以，原告縱於106年9月30日已可工作，亦不影響
26 本院上揭事實之認定。

- 27 ②原告雖主張其因上揭事故受有4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害，應以
28 其事故前5年之平均月薪即每月5萬5000元計算損害云云。
29 惟查，原告105年度在信義房屋等處工作所得共30萬326元
30 、104年度在信義房屋工作所得為41萬5952元、103年度在
31 信義房屋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處工作所得為56萬

8634元、102 年度在大安金公司工作所得為102 萬400 元、101 年度在大安金公司等處工作所得為102 萬2296元等情，固有原告自己所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一第7 頁至第11頁）可證。然而，原告於101 年至103 年所任職之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禮儀殯葬行業，於高雄地區經營納骨塔業，依一般觀念，此類公司之員工所得之所以可以高於其他行業不少，係因傳統禁忌與社會觀感之故，而原告於發生上揭事故前，既已無任職於此類之禮儀殯葬行業，而係擔任仲介工作，自應以性質相近之原告104 年至105 年任職於信義房屋之所得，為核算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4 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害之基準，依此計算，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4 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害應為11萬9379元（ $(000000 + 415952) / 2 / 12 * 4 = 1193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雖主張其於106 年6 月、7 月、10月受領三禾不動產仲介公司之承攬報酬各8643元、10萬6700元、2 萬元，於106 年12月、107 年2 月、3 月申報所得3 萬4 萬5714元、13萬1339元、2 萬8940元、107 年2 月、月、8 月受領仲介獎金13萬1339元、37萬7143元、22萬2312元等語，並提出三禾公司107 年7 月10日函（見本院卷一第96頁）、106 年12月、2 月、3 月三禾申報列印單、107 年2 月、7 月、8 月薪資資料列印單（見本院卷一第192 頁）為證，惟原告上開所得之真實性並非無疑，且均屬上揭事故發生後之所得，或因原告休養期間充實自己而增加工作能力及所得，或因原告休養期間繼續聯繫客戶而成交於後之所得，或因大環境變化所致而突然提高所得，均有可能，不能據此為核算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4 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害之基準。另外，被告雖辯稱應依原告所提出之事故前1 年即105 年收入為30萬4287元，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害應為每月2 萬5357元云云，惟不動產仲介行業之收入起伏甚大，卷內既有原告從事2 年不動產仲介之所得資料，自以將該2 年資料均納入計算較為妥適，併為說明。

01 (5)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7萬1726元部分：按慰撫金之
02 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
04 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
05 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6 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因身
07 體受傷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本院
08 審酌被告雖有因上開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使原告受
09 傷期間受有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且於手術及復原過程，身
10 心受有相當之痛苦，所幸原告為00年出生，正值青年，經過
11 適當之治療，應可以回復健康，復依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所示之兩造財產所得，及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薪
13 資資料、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1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上揭事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
15 害應以3萬元為適當。

16 4.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萬5774元、1個月
17 又6日之全日看護費用7萬2000元、交通費用2500元、4個
18 月不能工作之損害11萬9379元、慰撫金3萬元之損害，共24
19 萬9653元（25774+72000+2500+119379+30000=249653），應
20 有理由。

21 (二)原告就其上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

22 1.被告雖辯稱：原告就上開事故亦與有超越被告丙○○所騎乘
23 之腳踏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並行間隔，暨超
24 速行駛之過失，應負1/2之過帶責任云云。惟查，被告就上
25 揭事故並無過失乙節，業據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47號、臺
26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1號刑事確定判決
27 認定明確，且經本院調閱本件少年事件之警卷及審理卷，核
28 閱卷內資料無誤，堪以認定。又原告當時以時速47.92公里
29 之速度行駛欲超越同向前方之被告丙○○所騎乘之腳踏車時
30 ，因被告丙○○騎乘腳踏車本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卻於行進
31 中突然向左偏行之過失，致兩車發生碰撞，雙方人車倒地，

而上開事故之路段於106年6月19日之速限，依高雄市○○
道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3月21日第2次委員會議審查
修正通過及同意核備之速限為30公里/小時，但因施工單位
沿路旁設有圍籬，且無標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87頁）足以認定，可見如非被告丙○○騎乘腳踏車突
然向左偏向在左側行駛之原告，即不會發生上揭事故。且上
揭事故路段係雙向單線車道，路面寬廣，路旁雖在施工，但
沿道路邊緣圍有超過一般人高度甚多之鐵皮圍籬，有原告所
提出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5頁、第106頁），可見
現場情形本無礙被告丙○○、原告正常通行，僅因被告丙○
○突然左偏，致在其左後方正常行駛之原告無適當之反應距
離而煞避不及，始肇生事故，與原告行駛之速度、是否超速
，並無因果關係，且依當時現場並無速限為30公里/小時之
標示情形，亦難認原告有何超速之違規。又本件既係因被告
丙○○突然向左偏行始發生碰撞，則當時未保持兩車並行之
間隔者，應係被告丙○○而非原告。再者，原告騎乘機車自
被告左後方欲超越騎腳踏車之被告，並非緊靠被告之腳踏車
，與被告腳踏車亦非處於前後方關係，且其行車速度為中等
速度，道路亦非狹窄，而原告亦有相當之理由相信被告丙○
○會遵守交通規則，不會突然向左偏行，然而，被告卻突然
左偏，原告始會陷於無適當之反應距離足以避免事故之發生
，難認原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2. 被告上揭辯詞，既無理由，被告主張原告就上揭事故與有過失應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萬9653元，及自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

01 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02 。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林豐富